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防止賄賂條例相關守則

I. 防止賄賂

1 《防止賄賂條例》

- 1.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若任何代理人未經主事人(即「協會」)許可，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任何與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優待的誘因或報酬，即屬違法，而提供利益者亦會觸犯法例。
- 1.2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若任何代理人行使載有虛假資料的文件，意圖欺騙其主事人，亦屬違法。《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全文及有關「利益」的法律釋義見附件1。

2 接受利益

- 2.1 協會的政策禁止註冊教練以私人身分向任何與協會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公司(如運動員、家長或供應商)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不過，他們可考慮接受(但不准索取)下列由饋贈人自願送贈的利益：
 - 2.1.1 只具象徵價值的宣傳或推廣禮品或紀念品；或
 - 2.1.2 傳統節日或特別場合中的饋贈，惟價值不得超過港幣\$500元；或
 - 2.1.3 任何人士或公司給予的折扣或其他優惠，而使用條款及條件須同樣適用於其他一般顧客；或
 - 2.1.4 教練代表協會以公職身分獲贈的禮物或紀念品。
- 2.2 如接受禮物會影響註冊教練處理協會事務的客觀態度，或導致他們作出有損協會利益的行為，或他們相信饋贈者確有該等意圖，或接受禮物會被視為處事不當，他們便應予以拒絕。

3 提供利益

註冊教練在執行協會事務時，均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第三者向其他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或任何公職人員、協會董事會成員或職員提供利益，以影響該人士或公司在其業務上的決定。

II. 款待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條，「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及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雖然款待一般被視為可以接受的商業及社交活動，但註冊教練應拒絕接受與協會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如運動員、家長或供應商)所提供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免欠下他們的恩惠。

III. 利益衝突

註冊教練應盡量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即私人利益與協會的利益有所衝突)或會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他們不得濫用其在協會的職位或權力，以謀取私人利益。「私人利益」泛指註冊教練本身及與他相關的人士，包括其家人及親屬、私交友好、所屬會社及社團和他欠下恩惠或人情的任何人士的財務和個人利益。在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出現時，教練應使用《表格乙》向執行總監申報(執行總監則向主席匯報)。若他們沒有避免或申報利益衝突，可能會被指偏私、濫權，甚至貪污。

《防止賄賂條例》

(香港法例第201章) 節錄

I. 第9條 -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即屬犯罪 -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
-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5)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

5 就第(4)款而言，該許可 -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4)款所訂效力。

II. 利益的定義（第2條）

「利益」指：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III. 款待的定義（第2條）

「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IV. 第19條 - 習慣不能作為免責辯護

在因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即使顯示本條例所提及的利益對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事業而言已成習慣，亦不屬免責辯護。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註冊教練利益衝突申報書

附件2

甲部 — 申報事項 (由申報教練填寫)

致：執行總監

本人在執行職務時所遇到的* 實際／潛在利益衝突情況，現申報如下：-

(i) 與本人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公司

--

(ii) 本人與上述人士／公司的關係 (如親屬)

--

(iii) 上述人士／公司與協會的關係 (如供應商)

--

(iv) 本人與上述人士／公司有關的職務概要 (如處理甄選運動員工作)

--

申報教練姓名：_____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乙部 — 回條 (由批核人員填寫)

致：_____

認收利益衝突申報書回條

你在_____呈交的**利益衝突申報書**經已收悉。現決定：-

你毋須再執行或參與執行甲部中提及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工作。

如甲部中提及的資料沒有更改，你可繼續處理甲部中提及的工作。

其他 (請註明)：_____

執行總監簽署

日期：_____